基金会章程

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；

（三）资助科技创新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

（六）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十二条　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[illegible]

（[illegible]）[illegible]

（[illegible]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。

第十五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

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连任

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届期的，须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但延长期

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执职，对致基金会发生

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

要求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第三十八条　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[redacted]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

[redacted]捐赠的物资[redacted]本基金会章程的[redacted]基金会可以依法[redacted]

（一）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管理费用。

第四十条　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[redacted]

（二）

第四十二条　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四十三条　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活动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

第四十四条　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[illegible]，并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；

（三）财产清册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遵行按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六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五十七条　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　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